國際同濟會台灣總會

北市區和欣國際同濟會 第十二屆 第一次會員大會



會 長:蔡易紳

秘 書 長:周泳利 財務長:林宜樺

前任會長:林政憲 法制顧問:藍敏男

常務監事:周家美

特刊製作編輯:周泳利 審核:周家美

目 錄

| 一. | 國際同 |]濟會信 | i條、定 | 義宣言 | 及會哥 | 欠 | • | •••••• | 3 |
|----|------|-------|-------------|--------|--------|--------|---|--------|-------------|
| 二. | 和欣會 | 第十二 | | 大會議 | 程 | ••••• | ••••• | •••••• | 4 |
| 三. | 和欣會 | 第十一 | - | 報告表 | •••••• | •••••• | •••••• | •••••• | 5 |
| 四. | 和欣會 | 第十一 | - 屆財務 | 決算表 | ••••• | ••••• | | | 6 |
| 五. | 提案討 | 論 | •••••• | •••••• | •••••• | ••••• | ••••• | ••••• | 7 |
| 六. | 和欣會 | 第十一 | - | -2020년 | 丰度工 | 作計劃 | 表 | •••••• | 8 |
| 七. | 和欣會 | 第十一 | - 屆2019 | -2020년 | 手度財 | 務預算 | .表 | | 9 |
| 八. | 監事會 | 報告書 | <u>+</u> | | ••••• | •••••• | ••••• | ••••• | 10 |
| 九. | 第十二 | - 屆理事 | 選舉名 | 單 | | ••••• | | ••••• | 11 |
| 十. | 第十二 | - 屆監事 | 選舉名 | 單 | | ••••• | | ••••• | 12 |
| +- | 一.和欣 | (會章程 | <u> </u> | •••••• | ••••• | ••••• | ••••• | •••••• | ······13~16 |

國際同濟會信條

- 一、重視人性和心靈之需要勝於物質生活之追求。
- 二、勵行「非以役人,乃役於人」之古訓,建立人類彼此友好關係。
- 三、提倡高尚社交,獎勵勤勉正當事業,提高專業水準。
- 四、效法古今完人,恪守箴言,發展人人成為更機智,勤奮進取和有利於社會之公民
- 五、發揚同濟精神,建立永恆友誼,奉獻利他之服務,建立良好美善之社會。
- 六、協力促進並維護善良之社會輿論及高尚之理想,伸張公平正義、愛國心及善良意志。

國際同濟會定義宣言

國際同濟會為全球性的志工社團,秉持一步一腳 印的精神,致力服務兒童與社區,改善世界

同 濟弟兄們同 濟姐妹們讓我們站起來 同 濟 $|1\cdot \underline{i}| 5 \cdot \underline{5} \cdot \underline{5}| 6 \cdot \underline{6}| 1 \cdot \underline{i}| 7 \cdot \underline{5}| 6 \cdot \underline{6}| 1 \cdot \underline{5}| 1 \cdot$

結在一起朝向人類和平正義地大道堅守忠貞遵守

 $|\dot{3}-\dot{2}|\dot{1}-\dot{2}|\dot{1}-\dot{2}|\dot{1}-\dot{2}|\dot{1}-\dot{2}|\dot{1}-\dot{2}|\dot{1}-\dot{2}|\dot{1}-\dot{2}|\dot{1}-\ddot{1}|$

諾言同 濟守忠貞 遵守諾 言



國際同濟會台灣總會 北市區和欣國際同濟會 第十二屆第一次會員大會議程

時間:109年06月13日(星期六)上午10:00

地點: 國際同濟會台北會館 台北市中山區民權東路三段 56 號 2 樓

主席:蔡易紳 司儀: 葉國華 記錄: 周泳利 攝影:潘圓糖

報到聯誼:(09:30~10:00)

報告出席人數:應到 26 人,實到 人,缺席 人。

- 一. 大會開始,請主席宣布開會並鳴開會鐘
- 二. 全體肅立 主席就位
- 三. 唱國歌
- 四. 向國旗暨國父遺像行禮(鞠躬 再鞠躬 三鞠躬)
- 五. 朗讀國際同濟會信條及定義宣言(全體請起立)
- 六. 通過本次會議議程
- 七. 介紹貴賓、總會代表及友會代表
- 八. 主席致詞
- 九. 來賓致詞(區主席致詞 即將上任主席致詞 母會會長致詞)
- 十、 年度會務報告(秘書長 周泳利)
- 十一、 年度財務報告(財務長 林宜樺)
- 十二、 年度審查報告(常務監事 周家美)
- 十三、 討論提案
- 十四、 臨時動議
- 十五、 選舉第十二屆 (2020~2021) 理、監事
 - (1) 介紹第十二屆 (2020~2021) 理、監事候選人
 - (2) 法制顧問講解選舉法規
 - (3) 主席提名選務人員(發票、唱票、計票、監票)
 - (4) 投票、開票、宣布當選人

【召開第一次理、監事會議】

- 十六、 新當選會長致謝詞
- 十七、 新當選會長提名通過會務人員(秘書長、財務長、法制顧問)
- 十八、 會議講評
- 十九、 主席結論
- 二十、 唱同濟會歌
- 二十一、閉會(請主席宣布閉會並鳴閉會鐘)

北市區和欣國際同濟會第十一屆 年度工作報告表

中華民國108/10/01~109/05/30

秘書長: 周泳利

| 日期 | 活動 |
|------------|---------------------------------|
| 108/10/01 | 會長參加總會長交接暨第 45 屆全國會長、會職人員統一就職。 |
| 107/10/27 | 第十一屆交接典禮 |
| 108/10/27/ | 本會召開第二次理監事聯席會暨月例會。 |
| 108/11/07 | 本會召開第三次理事會暨月例會 |
| 108/11/07 | 聯合樞石長鈞舉辦聯合捐血活動 |
| 108/11/07 | 聯合樞石與長鈞舉辦教育講座 |
| 108/11/16 | 亞特盃身心障礙運動會 |
| 108/11/17 | 三長參加北市區第一次新會員教育講習及第一次區務會議 |
| 108/11/23 | 和欣會參加第27屆亞特盃心智障礙運動會 |
| 108/12/1 | 身心障礙演講比賽 |
| 108/12/22 | 本會召開第四次理事會暨月例會 |
| 108/12/08 | 舉辦高爾夫聯誼活動 |
| 107/12/22 | 北市區第一次聯合捐血 |
| 107/12/22 | 樞石長鈞與和欣聯合聖誕聯歡月例會。 |
| 108/01/04 | 聯合永旭會與中華命理協會共同參加新北市三清弘道慈善舉辦'拯救飢 |
| | 餓關懷三峽區弱勢族群寒冬送暖活動 |
| 109/01/19 | 舉辦1月份理監事聯席會暨月例會 |
| 109/01/19 | 参加北市區舉辦的聯合捐血活動 |
| 109/02/15 | 舉辦2月月例會 |
| 109/02/16 | 參加第二次新會員講習及區務會議暨新春團拜 |
| 109/02/16 | 聯合永旭會、萬華會與中華命理協會聯合捐血活動 |
| 109/02/20 | 聯合樞石、亮亮以及和欣會舉辦義光教養院團圓餐 |
| 109/03/12 | 聯合樞石長鈞舉辦專題講座 |
| 109/03/14 | 三月份理事會既月例會 |
| 109/03/21 | 協助北市區舉辦志工基礎訓練線上課程 |
| 109/04/25 | 因為疫情關係,理事會改為線上會議 |
| 109/04/28 | 疫起防疫,同濟有愛 便當捐助活動 |
| 109/05/31 | 聯合永旭會、萬華會與中華命理協會聯合捐血活動 |
| 109/05/31 | 召開五月份理事會暨月例會 |
| | |

和欣會第十二屆會員大會特刊

北市區和欣國際同濟會第十一屆 財務決算表

中華民國 108年 10月 01日~109年 5月 30日

| | 收 入 | | | 支 出 | |
|-------|---------|---------|----------|---------|---------|
| 項目 | 預算 | 本屆累計 | 項目 | 預算 | 本屆累計 |
| 原會員會費 | 255,000 | 168,800 | 原會員會費 | 59,500 | 70,000 |
| 新會員會費 | 119,000 | 91,000 | 新會員會費 | 44,000 | 38,500 |
| 新會員眷屬 | 5,800 | 6,000 | 關懷會員基金 | 8,000 | 7,800 |
| 顧問費 | 70,000 | 5,000 | 團體常年會費 | 5,000 | 7,000 |
| 社服樂捐 | 36,000 | 63,200 | 十大傑出農業表揚 | 3,000 | 0 |
| 活動收入 | 50000 | 0 | | | 0 |
| | | | 北市區亞特盃運動 | | 3,000 |
| | | | 交接典禮費用 | 60,000 | 61,303 |
| | | | 會務及月例會 | 95,000 | 19,410 |
| | | | 會員大會 | 22,000 | 0 |
| | | | 區務活動 | 80,000 | 56,650 |
| | | | 社會服務 | 120,000 | 53,94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計 | 535,800 | 334,000 | | 535,800 | 317,603 |
| | | | | | 14,117 |

會長:蔡易紳 秘書長:周泳利 財務長:林宜樺 常務監事:周家美





國際同濟會台灣總會北市區和欣國際同濟會

第十二屆會員大會

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人:理事會

案由:提請審議本會第十二屆(2020-2021)年度工作報告表(自109年10月1日至109年5月31日),提請大會審議。

說明:請參照會員大會特刊第十一屆(108/10/1-109/5/31)年度工作報告表(P5)

決議:

提案二: 提案人:理事會

案由:提請審議本會第十二屆(2020-2020)年度財務決算表(自109年10月1日

至110年5月31日),經本會理監事會審議通過,提請大會審議。

說明:請參照會員大會特刊第十一屆(2019-2020年度財務決算表(P6)

決議:

提案三: 提案人:理事會

案由:提請審議本會第十二屆(2020-2021)年度工作計劃表(自109年10月1日

至110年9月30日),提請大會審議。

說明:請參照會員大會特刊第十二屆(2020-2021)年度工作計劃表(自109年10月1日

至110年9月30日)(P8)

決議:

提案四: 提案人:理事會

案由:提請審議本會第十二屆(2020-2021)年度財務預算表,提請大會審議。

說明:請參照會員大會特刊第十二屆(2020-2021)年度財務預算表(自109年10月1日

至110年9月30日)(P9)

決議:

北市區和欣國際同濟會 第十二屆 2020-2021 年度工作計劃表

| 月份 | 內容 | 月份 | 內容 |
|---------------------|---|--------------------|---|
| 109 年 10 月 | 1.月例會暨理監事會議 2.收取會費及造會員名冊 3.總會長交接暨第45屆全國會長及會 職人員統一就職 4.總會全國會長高峰會 5.會長授證 | 110 年 4 月 | 月例會暨理監事會議 北市區第三次區務會議 確認第46 屆區主席、候任主席選舉 |
| 109 年 11 月 | 1.繳交總會會費及名冊(五長大頭照) 2.月例會暨理監事會議 3.網路資訊研習營 4.台北市亞特盃心智障礙運動會 5.北市區第一次新會員講習 6.北市區第一次區務會議 7.第一次全國會務研討會議(北區) | 110 年 5 月 | 1.月例會暨理監事會議暨會員大會 2.全國兒 SSS 童才藝總決賽 3.社服活動-捐血活動 |
| 109 年 12 月 | 1.月例會暨理監事會議 2.北市區聯合捐血活動 | 110 年 6 月 | 1.龍舟錦標賽 2.月例會暨理監事會議及專題演講 3.第二次全國會長會議暨聯誼會 4 童心大愛影展首映會 5 社服活動-捐血活動 |
| 110 年 1 月 | 1.全國第一次會長會議暨聯誼會 2.社服-三峽捐米 3.北市區寒冬送暖快樂圓滿 4.月例會暨理監事會議- | 110 年 7 月 | 聯合月例會暨理監事聯席會議 第十四屆同濟大愛童心影展活動 全國創會長.終身會員.前會長聯誼會 |
| 110 年 2 月 | 1.月例會暨理監事會議暨新春團拜 2.第二次新會員講習暨聯合教育講座 3.北市區第二次區務會議 4.義光育幼院聯合社服 | 110 年 8 月 | 1.第 45 屆全國年會 2.月例會暨理監事會議及專題演講 3.各會填報敘獎申請書 4.同濟大愛童心影展活動 |
| 110 年 3 月 | 1.全國女同濟聯誼會(月例會暨理監事 會議) 2.第二次全國會務研討會議 3.大溪母子聯合月例會 5.社服活動-捐血活動 6.國際同濟家族日 | 110 年 9 月 | 1.月例會暨理監事會議及專題演講 2.和欣會 12-13 屆會長交接籌備會 3.第 47 屆北市區感恩餐會 4.全國頒獎表揚大會 5.各會會長交接暨理監事宣誓就職典 禮 |

北市區和欣國際同濟會

第十二屆 2020~2021 年度財務預算表

中華民國 109 年 10 月 01 日~110 年 09 月 30 日

| | 收入部分 | | 支出部分 | | | |
|-------|-------------|----------|----------|------------|----------|--|
| 科目 | 摘要 | 金額 | 科目 | 摘要 | 金額 | |
| 原會員會費 | 15,000*22 人 | 225, 000 | 原會員會費 | 3,500*26 人 | 90, 100 | |
| 新會員會費 | 17,000*1 人 | 34, 000 | 新會員會費 | 5,500*1 人 | 5, 500 | |
| 舊會員眷屬 | 3,800*3 人 | 11, 400 | 團體常年會費 | | 5, 000 | |
| 顧問費 | | 20, 000 | 十大傑出農業表揚 | | 3, 000 | |
| 社服樂捐 | | 30, 000 | 關懷會員捐助款 | 300*27 人 | 8, 100 | |
| 活動收入 | | 50, 000 | 授證典禮費用 | | 30, 000 | |
| | | | 會務及月例會 | | 60, 000 | |
| | | | 會員大會 | | 30, 000 | |
| | | | 區務活動 | | 60, 000 | |
| | | | 社會服務 | | 67, 300 | |
| | | | 郵電 | | 2,000 | |
| | | | 文具印刷費 | | 5, 200 | |
| | | | 雜項支出 | | 4, 200 | |
| | | | | | | |
| | | | | 以下空白 | | |
| | | | | | | |
| 合 | 計 | 370, 400 | 合言 | † | 370, 400 | |

國際同濟會台灣總會

北市區和欣國際同濟會

第十二屆第一次會員大會

監事會報告書

本會第十一屆(2019 — 2020)年度財務決算表,經理監事聯席會分別審核完畢,均與收支傳票及憑證相符無誤,業經理事會提請會員大會審議追認通過。謹呈報核備。

敬呈北市區台灣總會 台北市社會局

常務監事 周家美



| 編號 | 姓 名 | 編號 | 姓 名 |
|----|-----|----|-----|
| 1 | 蔡易紳 | 8 | 葉鳳蓁 |
| 2 | 林政憲 | 9 | 周泳利 |
| 3 | 劉品霖 | 10 | 藍敏男 |
| 4 | 陳永瑋 | 11 | 邱湘璇 |
| 5 | 潘圓糖 | 12 | 張莉菁 |
| 6 | 葉國華 | 13 | 吳瑞蓮 |
| 7 | 謝素芳 | 14 | 林沛豪 |

第十二屆監事選舉人名單

| 編號 | 姓 名 | 編號 | 姓 名 |
|----|-----|----|-----|
| 1 | 李毓松 | | |
| 2 | 江涵龍 | | |
| 3 | 傅承澤 | | |
| 4 | 陳慧卿 | | |
| | | | |



國際同濟會台灣總會 北市區和欣國際同濟會 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章程係依據中華民國人民團體組織辦法及國際同濟會台灣區總會章程司行細則規訂 定之北市區和欣國際同濟會(簡稱為和欣國際同濟會),為國際同濟會台灣總會之團 體會員。

第二條:本會定名為國際同濟會台灣區總會北市分區(北市區和欣國際同濟會)。

第三條:本會為依據人民團體法設立之社會團體,非以營利為目的。

第四條:本會以台北市行政區域為組織區域。會址設於中華民國台北市。

◆第二章 信條及任務

第四條:本會以服務社會造福人群,敦睦國際友誼,促進世界和平為宗旨,其綱要如后:

- (1)重視人性和心靈之需要勝於物質生活之追求。
- (2)勵行『非以役人,乃役於人』之古訓,建立人類彼此友好關係。
- (3)提倡高尚社交,獎勵勤勉正當事業,提高專業水準。
- (4)效法古今完人、恪守箴言、發展人人成為更機智、勤奮、進取和有利於社會之公民。
- (5)發揚同濟精神,建立永恆友誼,奉獻利他之服務,建立良好美善之社會。
- (6)協力促進並維護善良之社會輿論及高尚之理想、伸張公平、正義、愛國心及善良意 志。

第五條:本會之任務如下:

- (1)促進本會會員間之互相合作。
- (2)謀求本會會務之發展。
- (3)協助政府推行社會福利政策。
- (4)增進國際之商業合作與文化交流。

◆第三章 會 員

第六條:本會會員區分為:(1)基本會員。(2)榮譽顧問。

第七條:基本會員資格為年滿二十歲以上之社會人士,有正當職業及品格優良者,經由本會會員推薦,經理事會依法定程序審查合格後,並宣誓後始為基本會員。

第八條:榮譽顧問應具備條件為對本會有特殊貢獻及功績者,由會長聘請經理事會通過後,得 為本會榮譽顧問。

第九條:會員應享之權利為:

- (1) 發言權、提案權、表決權。
- (2) 選舉權及被選舉權。
- (3) 罷免權。
- (4) 創制權及複決權。
- (5) 本會所舉辦各種事項之權利。

第十條:會員應履行之義務:

- (1)遵守本會會章及決議。(2)擔任本會所派之任務。(3)繳納會費。(4)參與本會各種例會及活動。
- 第十一條:會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理事會決議,予以警告或停權處分,其危害團體情節重 大者,得經會員大會決議予以除名。
 - (1)不繳納會費者。(2)無正當理由,無故連續五次以上缺席例會者。(3)不履行本會應履行之義務者。(4)經判處罪刑確定者(過失犯不在此限)。(5)經法院宣告禁治產者妨害本會聲譽或違反本會章程。(6)有其他事故足以妨害本會聲譽或違反本會章程情節重大者。

第十二條:會員中途退會者,應放棄所有應享之權利,已繳納之各項費用及樂捐款不予退還。

◆第四章 組 織

第十三條:會員大會每年五月召開一次,由理事長(會長)召集之。

第十四條:本會以會員大會為最高權力機構,本會休會期間由理事會代行其職權。

第十五條:會員大會以全體基本會員通過半數之出席使得舉行,不含委託他人出席者人數。

第十六條:會員大會之決議,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應由會員通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七條:會員大會之職責為:

- (1)選舉理事、監事。(2)罷免理事、監事。(3)訂定與變更本會章程。(4)審查本會預算、決算。(5)討論上次會員大會之決議案執行情形。(6)聽取當年度之會務報告。 (7)決定年度計劃及工作方針。(8)理事會議決之複決。(9)討論並決定有關會員權利及義務之事項。
- 第十八條:本會設理事9人組成理事會、監事3人組成監事會,另候補理事1人,候補監事1人,經由會員大會中由會員互選之。本會理事會互選3人為常務理事,並由理事會就常務理事中選舉一人為理事長(會長),理事長對內綜理會務,對外代表本會,並擔任會員大會、理事會主席,其任期一年。

第十九條:本會聘任秘書長、財務長、法制顧問各一名,副秘書長、副財務長若干名,由理事長 提名,經理事會通過後聘任之,但法制顧問、秘書長、財務長須經會員大會通過。

◆第五章 理事會

第廿條:理事會之職責為:

(1)執行本章程所規定之會務。(2)執行會員大會之決議。(3)執行監事會移請處理事項並向會員大會提出報告及建議是項。(4)經費及基金之籌劃。(5)預算、決算之編製。(6)財務之平衡。(7)聘用人員之決議。(8)執行本會其他會務。(9)遴選參加國際性代表。

第廿一條:理事之職責

(1) 秉承理事會決議及理事長命令,執行理事之職務。(2)就其所負職務對理事會報告。(3)推展會務並發揚本會之宗旨。(4)對本會所設各委員會負督導協助之責。第廿二條:理事之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

第廿三條:理事會每月召開一次,由理事長(會長)召集之,必要時得由理事長(會長)或理事 3人以上連署召開臨時理事會議,理事會議以全體理事過半數出席始得開會。

◆第六章 監事會

第廿四條:本會設監事會,由監事3人組成之。

第廿五條:監事由會員大會選舉之,另以次多票者1人為候補監事。

第廿六條:監事之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本會為推行會務,得設立若干委員會。

第廿七條:監事會設常務監事一人,由監事互選之,監察日常會務,並擔任監事會主席。常務監 事因事不能執行職務時,應指定監事一人代理之,不能指定時由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常務監事出缺時,應於一個月內補選之。

第廿八條: 監事會之職權為:

(1)監察理事會及會職人員會務工作之執行。(2)審核年度決算,對會員大會提出財務 決算報告。(3)選舉或罷免常務監事。(4)議決監事或常務監事之辭職。(5)其他應 監察之事項。

第廿九條:監事會每三個月召開一次,由常務監事召集。必要時得與理事會合併舉行聯席會議。

◆第七章 月例會

第三十條:月例會每月至少舉行一次以上,由理事長(會長)召集之。

第三十一條:月例會之目的為:

- (1)推行會務。(2)促進會員間之聯誼及情感之交流。(3)提高會員對團體活動之興趣與適應。
- (4)增進會員對會議程序之認識,以培養社會領導人才。(5)接受會員對會務發展之建議,並記錄送請下次理事會時討論決議之。

◆第八章 經 費

第三十二條:本會經費之來源:(1)入會費。(2)常年會費。(3)樂捐。(4)基金之利息收入。(5) 其他之收入。

第三十三條:會費採年度收款方式(會期為十月一日至翌年九月三十日止)。

第三十四條:會費應於每年會員大會後至當年九月三十日止一次繳清。

新會員入會在十二月三十一日前者,其應繳整年度會費,翌年中途入會者,自一月份起逐月減收1000元會費,依此類推。

第三十五條:(1)新會員入會費:新台幣貳千元。(2)常年會費:新台幣壹萬伍千元。

第三十六條:本會基金來源為: (1)每年度本會之結餘。(2)未經捐贈人指定用途之捐款。(3)其他款項收入。

第三十七條:本會基金除會員大會通過外,不得動用,並應專戶存立。

◆第九章 附則

第三十八條:本會章程得另定施行細則,經理事會訂定,由會長公佈施行,修訂時亦同。

第三十九條:本會於解散後,剩餘財產依會員大會表決過歸屬所在之地方,自治團體或主管機關 指定之機關團體所有。

第四十條:本章程若有疑問時,由法制顧問參酌國際總會章程及台灣總會章程解釋之,但得依照 政府法律定論。

第四十一條:本章程經會員大會通過,呈請主管官署及台灣總會核備,由會長公佈施行修訂時亦 同。

第四十二條:本章程若有未盡之處,應依政府有關法令規定實施之。